

合同编号： JSZC-320100-FW2026-07361

信息化处 2026年2号

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水生态管理与机动车排管改建能力建设）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 新城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联系方式： _____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华测国软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南京市江北新区行知路10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5幢6层6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 徐江

联系方式： 13510858572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水生态管理与机动车排管改建能力建设）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服务/工程要求

（一）采购内容

1. 测试范围：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（水生态管理与机动车排管改建能力建设）项目包含的软件开发项目。包括软件初验前和终验前的功能、性能及安全测试，软件终验前针对操作手册、部署手册、安装软件等资料进行测试，每阶段测试均包括整改后的复测。
2. 测试标准：遵循最新国家标准及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》《系统详细设计文档》。
3. 测试交付：《软件测试报告》PDF版和纸质版（3份），正式报告均要求盖章、签字。
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软件及相关文档功能性、性能效率、信息安全性、兼容性、易用性、可靠性、可维护性、可移植性的测试记录、缺陷记录、复测结果报告及质量分析改进建议。
4. 验收标准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出具测试报告。

（二）服务/工程要求

工程地点：新城大厦。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，达到 GB/T 25000.51-2016, GB/T 34944-2017 标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万肆仟元整(小写): ¥ 14000.00。

该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税费、利润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整体项目通过市数据局终验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: 壹万肆仟元整(小写): ¥ 14000.00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

-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/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。
-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进度报告、验收申请等进行审核。
- 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/工程进行验收。

2. 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/工程所需的必要条件，如场地、水电等。
- 及时组织对服务/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

-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。

2. 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和期限完成服务/工程。
-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纪律,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- 承担服务/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,如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- 在质保期内,对服务/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(一) 验收标准

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/工程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。

(二) 验收方式

1. **服务类：**乙方完成每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/工程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。

2.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/工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或完成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/工程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/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。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有关甲方的秘密，应当保密，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保密协议另行签署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测国软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